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0〕18号

**关于对黑马软件
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**

昆明黑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20年4月20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昆明黑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称：“公司确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至2020年4月初才复工。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将于5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目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开展，因此审计报告不能

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。”2020年4月20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《昆明黑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》和《关于昆明黑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。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你公司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该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会公众公司部、全国股转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